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招标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张庆新

民乐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一期) 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民乐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丝路玖智（甘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乐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期）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ZJA2609160215

民乐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张掖市农业农村局以张市农田发[2026]15号《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民乐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资金、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招标人为民乐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丝路玖智（甘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结算自愿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张掖市民乐县。

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2.1建设规模：民乐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期），项目区位于民乐县1个镇12个村和3个农业企业实施。项目区总建设规模 34550.09 亩，工程类型分为新建、改造提升两类；其中新建规模 18550.38 亩，改造提升规模 15999.71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推广措施和建后管护等工程。

3. 本次招标划分为贰个标段，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标段：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期）EPC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如下：

设计部分：在前期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需符合相关的建设内容、功能规模、技术标准等要求。

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备品备件的采购和保管等。

施工部分：项目范围内田地修整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建设等，包括但不限于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农田输配电工程，直至完成竣工验收，提供缺陷责任保证等全部配套工作。

3.4 EPC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接收使用。

3.5 依据设计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各项采购、施工工作，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资料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第二标段：民乐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4.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施工标段：87061600.00元

其中：施工部分：85411600.00元，设计部分：1650000.00 元。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980000.00元

4. 计划工期：458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1日

5.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资金、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6.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达到合格标准。

（1）优化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强制性标准，施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通过审查后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符合通过审查后的设计图纸，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设施运行正常；竣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每阶段成果必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招标人审核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第二标段：达到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的各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 **第一标段：**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的各方)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施工单位）。

2.3 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的各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2.4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人、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安全员2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须持有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其中：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是注册在本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是注册在本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施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2.5 **第二标段：**投标单位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3年（2023年—2025年）有至少2项类似的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类似业绩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理），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具备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期内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2.7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8 **本项目投标时要求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作废标处理。**

2.9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0 本次招标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招标文件中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牵头人承担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组织招投标，不得分包、转包，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项目相关资料，其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对此予以认可；

2.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2026年 09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2026年10月19日09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3.2 获取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互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 年10月10日 09时00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4.2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3 递交地址：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4 开标时间：2026年10月10日09时00分

4.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6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发布(<https://www.zhangye.gov.cn/zyggzyw/>)

六、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监管单位：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民乐县乐民南路 3 号

联系电话：0936-4421145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民乐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址：民乐县乐民南路 3 号

联系人：毛雪静

联系电话：15394088426

招标代理机构：丝路玖智（甘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12号西脉大厦9层37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6931883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p>招标人：民乐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p> <p>地址：民乐县乐民南路 3 号</p> <p>联系人：毛雪静</p> <p>联系电话：15394088426</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代理机构：丝路玖智（甘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12号西脉大厦9层37号</p> <p>联系人：王工</p> <p>联系电话：15693188369</p>
1.1.4	项目名称	民乐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期）
1.1.5	建设地点	张掖市民乐县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资金、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本次招标划分为<u>贰</u>个标段，主要内容如下：</p> <p>第一标段：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期）EPC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以及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如下：</p> <p>设计部分：在前期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需符合相关的建设内容、功能规模、技术标准等要求。</p> <p>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和相关人员培训，备品</p>

		<p>备件的采购和保管等。</p> <p>施工部分：项目范围内田地修整等相关附属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建设等，包括但不限于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农田输配电工程，直至完成竣工验收，提供缺陷责任保证等全部配套工作。</p> <p>3.4 EPC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EPC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配合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审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接收使用。</p> <p>3.5 依据设计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各项采购、施工工作，最终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资料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服务等。</p> <p>第二标段：民乐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期）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p>
1.3.2	计划工期	<p>458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30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1日</p>
1.3.3	质量要求	<p>第一标段：达到合格标准。</p> <p>（1）优化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强制性标准，施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p> <p>（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通过审查后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3）施工质量符合通过审查后的设计图纸,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工程设施运行正常；竣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4）每阶段成果必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招标人</p>

		<p>审核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p> <p>第二标段：达到合格标准。</p>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2.1 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的各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扫描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2 第一标段：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的各方)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和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具体要求如下：</p> <p>（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牵头人为工程施工单位）。</p> <p>2.3 投标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的各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p> <p>2.4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人、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安全生产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安全员2人、资料员1人、材料员1人）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须持有有效资格证或岗位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本项目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其中：</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是注册在本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2)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是注册在本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4)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5) 施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p> <p>2.5 第二标段：投标单位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3年（2023年—2025年）有至少2项类似的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为准，类似业绩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理），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具备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有效期内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2.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p>2.7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p>
--	--	---

		<p>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p> <p>2.8 本项目投标时要求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作废标处理。</p> <p>2.9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10 本次招标第一标段<u>接受</u>联合体投标，第二标段<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招标文件中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牵头人承担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p> <p>（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组织招投标，不得分包、转包，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为无效；</p>
--	--	---

		<p>(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项目相关资料，其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对此予以认可；</p> <p>2.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按废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p>本次招标第一标段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第二标段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p>(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招标文件中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牵头人承担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p> <p>(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组织招投标，不得分包、转包，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为无效；</p> <p>(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项目相关资料，其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对此予以认可；</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0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3.2.4	招标控制价	<p>第一标段施工标段：87061600.00元</p> <p>其中：施工部分：85411600.00元，设计部分：1650000.00 元。</p> <p>第二标段监理标段：980000.00元</p>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规定，在我市范围内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4.1.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0日09时00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p>1. 进入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2.</p> <p>公布投标人名单；</p> <p>3. 投标人解密（解密时间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p>4. 唱标；</p> <p>5.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p>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3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担保或履约保函履约</p> <p>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约定</p> <p>☐不要求</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自行导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

		中。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至招标代理公司。
10.2	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现场施工从业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合同及时办理。
11	其他事项	<p>1、投标人在电子系统填写投标信息时必须填写项目投标负责人正确的姓名及联系方式；</p> <p>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投标人应注意的重要条款，请投标人严格执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有任何异议，均应按照规定方式及时限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默认规定内容。</p> <p>3.、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支付。</p> <p>4、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534号）规定。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招标人以中标金额为基础，按正常收费标准的比例下浮2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注：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公告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依据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委托代理合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

1.5.3 交易服务费：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各承担 50%。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函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监理报酬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原件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的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 — “操作手册” —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6.2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6.3 其他要求：本项目中标公告结束，中标结果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需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交至代理机构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进入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3. 投标人解密；
4. 唱标；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7—021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监理市场秩序，提高建设监理水平，保障监理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结合现阶段我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际，水利部组织修订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并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

为体现合同文本名称与其适用范围和相关内容的协调一致，本次修订将原名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改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文本》）。

本次修订着重修改了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条款，进一步规范了委托人、监理人职责和合同履行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方式。修订后的《合同文本》将有利于规范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的行为，避免因合同条款不完备、不准确等原因产生合同纠纷。

《合同文本》包括“监理合同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个部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规定必须实行施工监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水土保持工程）应当使用本《合同文本》，其他可参照使用。在使用本《合同文本》时，“监理合同书”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平等协商一致后签署；“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一个有机整体，“通用合同条款”不得修改，“专用合同条款”是针对具体工程项目特定条件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具体说明，应根据工程监理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附件”所列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供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合同时参考。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工程名称) 工程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建设地点: _____

3. 工程等级 (级): _____

4. 工程总投资 (人民币, 下同): _____ 万元

5. 工期: 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 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4. 监理阶段: _____ (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 (大写) _____ 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 (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

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_____。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3. 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_____天；紧急事项_____天；变更文件____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讯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_____。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 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_____。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_____。

二、仲裁机构为: _____。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_____。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 by 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一览表
- 五、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 六、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情况表
- 七、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一览表
- 八、监理大纲
- 九、监理费总报价
- 十、资格审查文件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承担本工程的建设监理工作, 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身份证正面)

(有效身份证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签署投
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
委托书签名所示。

授权委托单位：_____ (全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必须是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有效身份证正面)

(有效身份证反面)

四、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备注：

本表后须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

七、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结构形式		监理人员总数	
监理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监理大纲

九、监理费报价
(格式自拟)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一、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做如下承诺：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三、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四、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七、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八、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的工作。

（一）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的评审必须由每个评委独立打分，以各自的观点进行判断其分值，不能集体协商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汇总计算，评委审核签字确认。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处罚：

（1）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2）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4）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招投标法之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授权委托书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的规定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 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3.2 初步评审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的；出现投标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无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6)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 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 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 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 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 以确认正确内容。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 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5 详评

开标后,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施工能力、施工方案、投标人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 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由投标报价、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三部分构成，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招标人提供该标段的评标控制价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平均值，如果投标人超过五家（包括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平均值。</p> <p>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p>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p>式中S——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值；</p> <p>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p> <p>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p>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p>投标人有效报价指在招标控制价范围以内。</p>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有效报价	投标人有效报价条件不得高于业主招标控制价，若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则按废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 标 报 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分)	评标基准价 $C=A*0.8+B*0.2$, 其中 B 为业主最高限价, C 为投标人平均值, 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小于等于四家, 则不去最高最低报价, 直接计算平均值; 如果投标人有效报价超过五家(包括五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再计算平均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者按废标处理。
二	商 务 部 分 (10 分)	监理能力 (2分)	1. 拟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工程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分。(满分2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2025年)类似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每提供一项得 2分。(满分4分)
		投标人的信 誉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 AA级及以上得2分, A级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财务状况 (2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者得 2分, 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三	技术部分 (50分)	工程特点及难点 (8分)	<p>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投标人排序相同时得分相同。</p> <p>投标人能准确把握工程特点及难点，横向排序排名第一的得8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二的得6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三的得4分，其余均得1分。</p>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监对策 (6分)	<p>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投标人排序相同时得分相同。</p> <p>投标人能准确把握工程重点、难点，具有科学、可行、针对性的监理对策，横向排序排名第一的得6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二的得4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三的得2分，其余均得1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投标人排序相同时得分相同。</p> <p>投标人能提出有利于本工程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等合理化建议，横向排序排名第一的得5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二的得4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三的得2分，其余均得1分。</p>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 (6分)	<p>①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符合工程特点，职能划分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③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合理，符合工程需要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④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得1分，基本完善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质量控制 (6分)	<p>①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得2分，有主要内容、重点不够突出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质量控制程序正确，得1分，基本正确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③质量控制方法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得 1 分，控制措施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投资控制 (4分)	<p>①投资控制内容齐全能针对项目特点得 1 分，基本正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投资控制程序正确得 1 分，基本正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投资控制方法正确得 1 分，基本正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投资控制措施得力，能运用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得 1 分，措施不全，每缺一项扣 0.5 分，否则不得分。</p>
		进度控制 (4分)	<p>① 进度控制内容齐全得 1 分，基本齐全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进度控制程序正确得 1 分，基本正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进度控制方法正确得 1 分，基本正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④进度控制措施得力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合同管理 (4分)	<p>①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处理合同适宜程序正确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现场协调 (2分)	<p>①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 (2分)	<p>①施工安全监理</p> <p>1) 施工安全监理内容明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安全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绿色节能施工的监理</p> <p>1) 绿色节能施工监理的内容明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绿色节能施工监理的监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0.5 分，否则不</p>

			得分;
		监理设备及后 勤保障 (3分)	①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 2 分，配备了主要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